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审议意见

京兴常审字〔2025〕4号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《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关于行政审判 工作情况的报告》的审议意见

2025年5月23日，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《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关于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》。会议认为，区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主动服务大兴发展大局，公正审理行政案件，切实解决行政争议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有力司法支撑。

行政审判作为三大基本诉讼制度之一，是规范行政权力运行、守护社会公平正义底线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司法保障。当前，全面依法治国进程持续深化，人民群众对法治的期待不断上升，对行政审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为进一步做好我区行政审判工作，会议提出以下审议意见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

行政审判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，必须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作为统领。通过专题研讨、理论学习、案例剖析等多种形式，持续强化理论武装，推动全体工作人员深刻认识行政审判在监督依法行政、维护法治权威、保障社会稳定中的核心作用，以更高站位、更宽视野深化对行政审判重要意义的理解。要进一步融入区域发展大局，紧密围绕大兴区“三区一门户”功能定位与区域实际情况，保障司法工作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，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司法保障。

二、践行人民至上理念，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

行政审判要始终践行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思想，秉持“如我在诉”的为民情怀，从人民群众的视角审视问题，推动司法服务向“实质解纷”深化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。要畅通行政诉讼渠道，对涉及劳动保障、社会保障、教育医疗等与群众切身利益紧密相关的案件，予以高度重视，不断提升纠纷化解效率。要建立常态化的行政争议梳理机制，定期汇总群众反映集中的行政争议类型，针对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、农村集体资产分配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问题，深入分析争议产生的根源、特点及发展趋势，精准定位行政管理中的堵点、难点，形成系统性、长效性的解决方案，真正实现“办理一案、治理一片”的良好效果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三、加强协同联动，合力提升行政审判法治化规范化水平

要立足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目标，通过多维度协同联动机制，

全面推进行政审判法治化、规范化建设。深化“四提前”工作机制应用，依托“1+6 法治同行”平台建立常态化会商机制，前移纠纷化解关口，对可能引发诉讼的矛盾提前介入指导，从源头预防行政争议。联合区检察院、区司法局开展同堂培训，聚焦执法司法实践难点，消除法律适用分歧，促进执法标准统一。切实提升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，提高出庭应诉实效。注重发挥行政审判白皮书和司法建议作用，帮助行政机关提高依法行政能力。坚持依法裁判和协调化解相结合，加强与行政调解、行政复议工作衔接，形成行政争议诉源治理工作合力。

四、聚焦能力提升，全面加强行政审判队伍建设

聚焦政治素养、专业能力、廉政建设三大维度，全方位提升行政审判队伍的综合素质与履职能力。在政治素养培育上，建立常态化政治学习机制，定期组织学习党的最新理论、重要方针政策，强化政治理论武装，确保行政审判工作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；在专业能力提升方面，构建多元化学习培训体系，通过邀请专家开展专题讲座、组织典型案例分析研讨等形式，将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，全面增强解决实际问题的工作本领；在廉政建设上，健全监督管理，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，常态化开展廉政谈话、警示教育活动，筑牢廉洁司法防线。打造一支政治过硬、业务精湛、廉洁自律的行政审判队伍，持续推动行政审判高质量发展，为我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做出坚实的法治保障，全力护航经济社会发展行稳致远。

区法院在收到审议意见书后1个月内,请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方案送交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,6个月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,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研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。

抄送: 区人民法院

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5年5月28日印发